

合同编号: DSJ-2025-036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 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上云系统基础运
维服务 (第 **02** 包 **2025** 年商用密码共性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2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榜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商用密码共性服务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的 8 个重要信息系统提供 SSL 安全服务（国密）、强身份认证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加解密服务、时间戳服务、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数字证书服务等基础密码服务，支撑北京市大数据中心重要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进一步强化各系统密码应用能力、提升系统安全防护水平，满足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甲乙双方共同开展项目需求梳理，并书面确定需求（详见附件 1《项目工作方案》），需求发生变更时，双方书面确认需求变更，保障项目质量。
- 3、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 4、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 (1) 实施方案及项目计划;
- (2) 部署配置清单;
- (3) 管理操作手册;
- (4) 服务集成规范;
- (5) 上线保障方案;
- (6) 运维服务方案;
- (7) 项目工作总结;
- (8) 终验报告。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马龙宇，联系方式：13331129576。

乙方项目负责人：柳笛，联系方式：13911119490。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638,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分期支付（两次）：

第 1 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预算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服务费（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捌佰元整（¥1,084,800 元）；

第2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伍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553,200 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有权确定服务标准和要求，以及对乙方服务人员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

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5%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10、乙方应在实施阶段，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11、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2、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

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同意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10% 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3	分项报价明细
4	项目成果物清单

-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5.8.21

乙方（盖章）：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5.8.21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090327800120102315712

附件 1 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

一、工作内容

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的 8 个重要信息系统提供 SSL 安全服务（国密）、强身份认证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加解密服务、时间戳服务、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数字证书服务等基础密码服务，支撑北京市大数据中心重要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实现系统用户身份鉴别和重要数据传输及存储过程中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并满足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1. SSL 安全服务（国密）

面向业务系统提供 SSL 安全服务（国密），支持 SM2/SM3/SM4 算法，基于国密 SSL 协议构建安全通道，系统采用 https 网络传输协议，从而确保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以及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和机密性。

2. 强身份认证服务

面向业务系统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服务，支持 SM2/SM3 算法，服务支持单独验证签名、验证签名+验证证书、单独验证证书三种应用模式，本服务配合 USBKey 证书完成 PC 端到业务服务之间的强身份认证。支持基于 SM2 算法的数字证书认证方式，实现用户的统一身份管理、资源管理、授权管理、审计管理、访问管理，针对业务系统提供单点登录功能，支持应用系统进行用户、机构的数据同步。

3. 签名验签服务

面向业务系统提供签名验签服务，支持 SM2 算法，提供 PKCS1、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 Sign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功能，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保护。

4. 加解密服务

面向业务系统提供加解密服务（包括对称加解密、数字信封加解密），支持 SM2/SM3/SM4 算法，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保护。

5. 时间戳服务

面向业务系统提供时间戳签名服务，支持 SM2/SM3 算法，基于国家授时时间源对业务系统涉及法律责任认定的关键性操作，保证关键操作的不可否认性。

6. 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

面向业务系统运维人员提供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支持 SM2/SM3/SM4 算法，针对业务系统涉及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以及数据库管理系统，基于密码技术构建国密 SSL VPN 加密通道，运维管理人员采用智能密码钥匙登录 VPN 和堡垒机，通过国密数字证书认证的方式实现身份鉴别和远程运维安全。

7. 证书服务

提供 18 张 OV SM2 SSL 证书更新服务，通过 OV SM2 SSL 证书验证网站所有单位的真实身份，并且与 SSL 安全服务配合实现网络传输链路的安全性保护，保证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以及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和机密性。

二、工作要求

1. 项目成果要求

本项目所提交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项目委托方。

2. 保密要求

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依据国家或上级部门指示所做的赠送除外）。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3. 服务连续性要求

因密码服务的不可中断性，在本项目服务期满、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供应商应提供接续服务，直到新的供应商承接系统的密码服务，并做好服务交接，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质量要求

密码服务可用率 $\geq 99.9\%$ 。

三、工作组织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正常运行，确保工程质量并达到预期目标，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承建单位在项目管理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进行项目的实施及相关项目管理工作。

1、项目实施组

项目实施组在项目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具体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和技术路线的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和行政工作，技术资料的收集与系统数据保密及安全方面的工作，组织制定各类技术和运行规范，负责对运行系统实施全流程分环节的质量检查等。

2、项目实施团队

项目实施团队包括安全服务组、安全服务组、应急保障组、安全培训组，负责项目各组成的具体实施和后台支持。

3、技术专家委员会

技术专家委员会由行业和信息化专家组成，负责为本项目的设计与实施提供咨询和建议，协助审核各阶段的计划、实施方案，对重大变更向项目领导小组提供建议。

四、计划安排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重要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共性服务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划分	任务编号	任务项	任务目标	计划安排	参与人员
项目准备阶段	01	项目中标/合同签订	中标并完成合同签订	需与用户确定	用户方和数字认证
	02	召开公司项目启动会	召开公司内部项目启动会，介绍项目情况，进行工作交接，确立项目实施团队及工作职责	中标后 7 个工作日	数字认证销售、售前、实施部门
	03	召开项目启动协调会	由用户方统一组织召开项目启动协调会，参建各方见面，听取用户方意见，确定初步工作计划等内容	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	用户方组织，数字认证项目组主要人员参与
	04	项目前期沟通	与用户充分沟通，明确和细化项目需求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	用户方和数字认证

	05	编制项目计划书	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提交《实施方案及项目计划》、《上线保障方案》、《运维服务方案》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	用户方和数字认证
	06	SSL 安全服务（国密）	提供国密 SSL 安全服务，建立安全的数据传输通道，保证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以及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和机密性。	签订合同后持续开展	用户方和数字认证
	07	强身份认证服务	提供强身份认证服务，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面向业务系统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服务，支持国产 SM2 算法的数字证书，具备用户身份完整的生命周期管理、资源管理、授权管理、审计管理、访问管理等功能。	签订合同后持续开展	用户方和数字认证
	08	签名验签服务	提供签名验签服务，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以及日志信息的完整性。	签订合同后持续开展	用户方和数字认证
	09	加解密服务	提供加解密服务，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	签订合同后持续开展	用户方和数字认证
	10	时间戳服务	提供时间戳服务，针对可能涉及法律责任认定的关键性操作，采用合规的时间戳服务，保证关键操作的不可否认性。	签订合同后持续开展	用户方和数字认证
	11	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	提供国密的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在远程管理系统设备时，建立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并对运维用户的身份进行鉴别。	签订合同后持续开展	用户方和数字认证
	12	数字证书服务	为重要信息系统配置国密算法的 OV SM2 SSL 证书，配合 SSL 安全服务建立安全传输通道。	签订合同后持续开展	用户方和数字认证
	13	项目工作总结	项目组及时汇总归纳各阶段工作成果和问题，向用户方进行总结汇报，提交《项目工作总结》	各阶段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	用户方和数字认证
项目总结验收阶段	14	项目交接	及时完善修订项目成果文档，按要求向用户方提交相关项目成果文档，提交《部署配置清单》、《管理操作手册》、《服务集成规范》	各阶段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	用户方和数字认证

	15	项目验收	按照招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在完成各项项目任务后,提请用户方开展项目结项验收工作,提交《终验报告》	工作总结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	用户方和数字认证
	16	项目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经用户方和专家评审论证后,完成项目验收,签署项目终验报告,至此项目实施工作全部结束	工作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	用户方和数字认证
售后质量跟踪阶段	17	质量跟踪与咨询响应	项目组对服务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及时收集意见反馈,配合用户进行技术响应;同时,针对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售后技术支持	本阶段的工作属于项目售后阶段的内容,具体方式可视用户方的实际需求和合同要求制定开展	用户方和数字认证

工作成果物详见附件 4《项目成果物清单》。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项目验收原则

项目服务期满后,中标方将书面通知用户方进行项目验收,用户方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验收,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向中标方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2. 验收内容

根据合同确定的商用密码共性服务内容,对本项目商用密码共性服务进行验收。

3. 验收办法

根据北京市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的要求,准备项目终验所需提交的成果归档文件,如果存在遗留问题,由承建方负责落实解决。

在服务完成后,由用户单位按相关流程组织开展项目终验,用户方和服务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柳笛	男	44	大学本科	高级	资深工程师	项目经理	1. 项目总体协调沟通；2. 项目风险及进度控制；3. 推进项目开展工作；4. 牵头其他各方的组织协调工作。
刘志秀	男	36	大学本科	中级	高级工程师	实施工程师	项目实施、系统联调、测试等工作。
高红昌	男	37	大学本科	无	高级实施工程师	实施工程师	
胡涛	男	36	大学本科	无	资深工程师	运维工程师	项目运行、维护等工作。
侯永涛	男	36	大学本科	无	运维工程师	运维工程师	
范有彬	男	44	大学本科	无	运维工程师	运维工程师	
袁成	男	40	大学本科	无	运维工程师	技术经理	负责构建和维护产品结构和组件。

附件 3 分项报价明细

分项报价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SSL 安全服务（国密）	¥33,750.00	8	¥270,000.00	提供国密 SSL 安全服务，建立安全的数据传输通道，保证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以及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和机密性。（期限 12 个月）
2	强身份认证服务	¥33,750.00	8	¥270,000.00	提供强身份认证服务，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面向业务系统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服务，支持国产 SM2 算法的数字证书，具备用户身份完整的生命周期管理、资源管理、授权管理、审计管理、访问管理等功能。（期限 12 个月）
3	签名验签服务	¥33,750.00	8	¥270,000.00	提供签名验签服务，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以及日志信息的完整性。（期限 12 个月）
4	加解密服务	¥33,750.00	8	¥270,000.00	提供加解密服务，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期限 12 个月）
5	时间戳服务	¥33,750.00	8	¥270,000.00	提供时间戳服务，针对可能涉及法律责任认定的关键性操作，采用合规的时间戳服务，保证关键操作的不可否认性。（期限 12 个月）
6	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	¥16,875.00	8	¥135,000.00	提供国密的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在远程管理系统设备时，建立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并对运维用户的身份进行鉴别。（期限 12 个月）
7	数字证书服务	¥8,500.00	18	¥153,000.00	为重要信息系统配置国密算法的 OV SM2 SSL 证书，配合 SSL 安全服务建立安全传输通道。（期限 12 个月）
总价（元）				¥1,638,000.00	无

附件 4 项目成果物清单

项目成果物清单

序号	交付物名称	说 明
1	实施方案及项目计划	与用户充分沟通，明确和细化项目需求，形成实施方案及项目计划；
2	部署配置清单	与密码服务相关中间件及各子应用服务部署配置明细清单；
3	管理操作手册	密码服务管理平台操作使用手册；
4	服务集成规范	密码服务接入、集成规范说明文档；
5	上线保障方案	已接入业务系统，密码服务功能上线保障方案；
6	运维服务方案	密码服务中间件、数据库以及各子应用服务运维服务方案；
7	项目工作总结	项目实施工作总结；
8	终验报告	项目终验报告；